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础服务

子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64-GXJT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3471

合同编号：12NMB1C32320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础服务子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3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二）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四）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五）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四)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六)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详细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要求：由乙方按服务内容提供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人员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柳州统筹区的业务经办运营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1. 子系统应用模块运维服务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柳州统筹区相关子系统应用模块，提供运行中各类问题咨询、故障分析、操作指导及协调沟通工作。具体如下：

（1）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包含：组织机构管理（单位基础信息新增、单位基础信息变更、基层医保区划信息登记、基层医保区划信息变更、学校信息登记、学校信息变更、企业信息新增、企业信息变更、单位证照信息新增、单位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新增、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人员身份属性信息新增、人员身份属性信息变更、医保医技人员信息新增、医保医技人员信息变更、人员证照信息新增、人员证照信息变更、人员生物特征信息查询、人员岗位职责查询）、专家库（专家申报、专家基本信息管理、专家抽取、专家消息通知、专家退出）、医疗救助管理（医疗救助对象新增、医疗救助对象变更、医疗救助目录新增、医疗救助目录变更）、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对接（药品目录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医用耗材目录信息查询、疾病诊断信息查询、手术操作信息查询、按病种结算病种目录查询、门慢门特病种目录查询、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查询、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查询、医保经办机构信息查询、医保医师信息新增、医保护士信息查询、医保药师信息查询、医保经办人员信息查询、医保结算清单信息查询）。

（2）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

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包含：参保管理（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信息维护、单位缴费状态变更、单位合并、单位分户、单位注销、职工参保人员暂停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人员一般信息维护、人员特殊信息维护、人员多号合并、特殊身份认定、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在职转退休、退休转在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信息维护、城乡居民特殊身份登记、城乡居民批量新参保、缴费工资申报核定、缴费工资变更核定、社平

工资启用、基本医疗保险转入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出、基本医疗保险转入)、
缴费管理(单位应收核定、用人单位统一应收核定、单位补收核定、单位差额补
退、人员差额补退、统筹区差额补退、单位欠费核销、欠费补缴、医疗保险费返
还/核销、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代扣核定、人员缴费明
细录入、医保退休不满足年限一次性缴纳、利息滞纳金减免认定、单位缓缴认定、
人员退休补收、特殊身份人员缴费核定、特殊单位缴费核定、医疗保险费缴费单
据生成、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撤销、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医疗保险费支出登账、
拨付计划生成、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返还、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单据
撤销、批量居民缴费核定、居民医疗保险费收入登账、居民财政申拨、居民财政
申拨到账、职工税务代征报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报盘处理、居民税务
代征报盘处理、职工税务代征回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居民
税务代征回盘处理、单位缴费到账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到账确认、居民缴费
到账确认、特殊缴费数据同步处理、医保费对账信息交换、对账信息反馈、税务
退款申请信息审核)、个人账户管理(单位退休人员划账户、灵活就业退休人员
划账户、个人账户注销、个人账户返还、个人账户清退)、个人待遇申报审批管
理(门慢门特登记、意外伤害登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转诊转院登记、异
地安置登记、外检外购登记、重大疾病登记)、个人待遇结算管理(个人零星报
销登记、个人零星报销明细录入、个人零星报销结算、灵活报销管理、特殊人群
奖励金拨付管理、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生育待遇管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核定、生育津贴管理、生育津贴待遇批量核定)、定点
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定点医药
机构开通服务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属性管理)医
师信息管理、医师暂停/终止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管理、科室暂停/终止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目录匹配、退费备案登记、无医保凭证结算备案登记、考核管理)、

审核监管处罚、白名单管理（个人待遇暂停、个人待遇恢复、单位待遇暂停、单位待遇恢复）、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总账对账管理、明细对账管理、月结申报、受理、审核结算、生成拨付单、制定预留金拨付计划、生成拨付单、核定年终结算信息、调整年终结算信息、审核年终结算信息、生成拨付单、核定预付金、预付金审核、生成拨付单、预付金收回、调整费用（年中费用调整审核、生成拨付单据、调整指标、年中指标调整审核、稽核审查扣费、稽核审查扣费审核、明细审核扣费、明细审核扣费审核）、医保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业务属性信息维护、医用耗材业务属性信息维护、药品目录特殊业务属性维护、医保目录维护（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维护（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目录维护（医用耗材）、医保目录维护（通用名））、综合查询（单位综合查询、定点医疗机构综合查询、定点药店综合查询、人员综合查询）。

（3）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管理市（县）级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市（县）级银行账户信息审核、两定月结算账户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维护、经办机构信息查询）、预付金管理（年度预付金额度调整、年度预付金额度审核、预付金上缴额度维护、预付金上缴额度确认、预付金上缴额度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申请、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审核、预付金紧急额度调增复核、预付金查询、预付金凭单打印）、费用清算月度清算初审、月度清算市（县）确认、月度清算复核、月度清算审批、月度清算报表打印、月度清算参数控制、月度清算查询、市（县）月度清算拨付审核、市（县）月度清算拨付审查、市（县）月度清算拨付审批、市（县）月度清算拨付单打印）、收付款管理（付款确认、收款确认、收付款查询）、问题协同（问题录入、问题处理、问题结果确认、协同情况统计、问题信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机构信息管理、结算信息查询、备案信息管理、对账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定点医疗机构统计、就医结算情况统计、病种就医情况统计、就医费用按期统计、就医费用按市（州）统计、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基金类别）、就医费用按医院统计（费用结构）、就医费用明细统计、在院信息统计）、结算类交易【1101】

入院登记、【1102】登记信息修改、【1104】住院预结算、【1105】出院结算、【1106】门诊预结算、【1107】门诊结算)、反交易业务(【1201】入院登记回退、【1201】费用结算回退、【1203】门诊结算回退)、事务补偿业务(【1301】冲正)、查询类业务【1401】获取异地人员信息(社保卡)、【1402】住院结算信息查询、【1403】入院登记信息查询、【1404】门诊结算信息查询、【1405】获取异地人员信息(非社保卡))、下载类业务(【1801】跨省住院费用明细下载、【1802】备案信息下载【1803】医药机构信息下载、【1806】参保地对账明细下载、【1807】就医地对账明细下载、【1808】代码表下载、【1809】三方对账成功明细下载、【1811】参保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1812】就医地未完成对账数据下载)、上传类业务(【1601】住院费用明细上传、【1602】备案信息上传、【1603】医疗机构信息上传、【1608】月结算申请)

(4)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包含：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受理、审核、发布、赋码)、医疗服务项目转归(申请医院)、受理、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项目终止(发起、审核、查询)、医疗服务专项调价(发起、审核、发布、查询)、医疗服务动态调价(发起、确认、审核、发布、查询、医院申报、医院申报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修订(申请、受理、审核、发布、查询、修订提交省级)、医疗服务项目运维管理(刷新缓存、项目配置、配置要素维护、本地化配置维护、配置管理、事务补偿、消息管理、上传数据迁移、主键更新、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导入、接口调试)、医疗机构采集数据查询(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服务对象信息查询、医疗机构大型设备信息查询、医疗机构要素成本信息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结构查询、医疗机构收入支出数据查询、医疗机构财政补贴数据查询)、医疗服务信息查询(医疗服务项目查询、医疗服务价格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新增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表查询、采购计划查询、采购订单查询、按病种付费信息上传、耗材信息查询、药品信息查询、项目价格调整历史查询、项目价格和支付标准、医疗机构模拟测算、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查询)。

（5）医保接口服务

医保接口服务包含：政务部门共享接口（人社部门社保卡鉴权、民政部门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获取、卫健部门生育服务证信息、出生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新参保登记）；税务数据接口（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交互、医保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医保保费退费信息交互、单位缴费信息交互、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欠费信息交互、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税务登记单位数据信息交互、税务部门自然人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上解入库返回交互）。

（6）综合柜员制子系统

综合柜员制子系统包含：统一受理（材料上传、事项受理）、待办（未签收、已签收）、我的已办、任务分配、结果物反馈、单据打印、受理查询、办件管理、受理事件、工作日历、外设管理。

（7）医税平台

医税平台包含：系统功能（全局参数配置、业务系统接入管理、交易服务器管理、发送接收项目管理、发送接收字段管理）、综合查询（异常任务查询、交易文件查询、单位信息同步查询、人员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同步查询、特殊缴费信息入库信息查询、单位欠费信息查询、人员欠费信息查询、征集信息撤销查询、税务反馈业务逻辑信息查询）、信息同步管理（人员信息同步、单位信息同步）。

2. 地方业务个性化需求服务

（1）零星票据智能识别与审核：包含零星报销材料扫描上传、图文识别登记、图文识别审核、图文识别复核、图文识别记忆库，支撑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

零星报销医疗票据的智能识别和审核。

(2) 代扣征集、公务员医疗补收实收调账、统筹基金追回、离休医疗账户注入、个人账户多划追回。

(3) 针对柳州的地方业务个性化需求服务（除需求与自治区或国家相关有冲突外），提供技术支撑和业务模块调整服务，及时对业务模块进行调整，保证系统满足业务经办需要。

3. 业务经办数据服务

针对业务人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异常及错误数据，根据自治区医保平台运维规范进行适应性、纠错性、完善性等相关维护，支撑业务正常办理，建立数据维护记录台账。

4. 数据统计服务

(1) 临时性数据统计

针对医保部门授权后，提供临时性数据统计服务，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字段及数据类型要求统计相关指标数据。

(2) 专项数据统计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对基金审计、民政救助、乡村振兴、定点稽查、大病待遇、生育待遇等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数据统计；配合数据工作组进行数据统计；柳州年度结算数据的提取。

5. 服务单位还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 异常数据修正处理工作，如：配合业务部门进行中心端系统内部故障引起结算数据处理。

(2) 跟踪系统异常，定位系统故障，直接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协调工程师远程处理系统问题。特别是影响全市参保人就医结算、可能导致业务不能按承诺时限办结的系统问题，要第一时间解决。

(3) 配合采购单位解决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类信访投诉。

(4)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政务数据公开和公共数据开放的绩效考核任务。

(二) 服务要求

1. 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

2. 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错误、待遇多付错付、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引起负面舆情的，乙方应采取措施配合甲方平息舆情。

3.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驻场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作出说明并出具故障诊断报告。

4. 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6. 乙方提供至少 2 人本地驻场维护(必须具备 5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或软件运维工作经验)，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

第六条 培训要求

(一)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操作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如有重大调整或内容更新时，乙方也应组织相关培训。

(二)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三) 乙方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给甲方。

(四)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05,500.00)，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89,500.00) (不计息)。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承诺书；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章）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29002010400093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项目“2025年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础服务子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64-GXJT）”采用竞争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标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根据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项目内容为：

1. 成交供应商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成交供应商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3.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00）
4. 招标采购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柳州统筹区的业务经办运营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采购2025年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础服务子系统运维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6. 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董子琪 电话：0772-282996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韦兰兰 电话：0772-885714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